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件  
广 东 省 民 政 厅  
广 东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粤建村〔2022〕6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

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14日

#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切实做好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1+1+9”工作安排，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保障对象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包括以下6类人员：一是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二是农村低保户（含单列低保人）；三是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含支出型困难家庭，以下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五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六是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

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以下简称其他脱贫户）等。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纳入保障范围：一是农户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城镇住宅、公寓，不含不作居住的父辈以上留下祖屋）总计超过1栋（套）。二是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或已领取住房安全保障同类型补助的农户；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乡镇政府应提供灾损情况证明），且未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除外。三是乡镇政府或村集体已妥善安置，或已由民政部门集中供养的农户。四是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农户。对于已分户的老人住危房，但义务赡养人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原则上应责成义务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妥善解决好老人住房安全问题。

### 三、工作程序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自愿向村委会（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按照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工作程序纳入保障范围。同等条件下，对少数民族、退役军人、残疾人家庭等予以优先安排。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确认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名单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

(建村函〔2019〕200号)或参照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等相关鉴定技术标准,结合实际制定简明易行的房屋安全性鉴定程序,组织技术力量或委托鉴定机构逐户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评估,明确房屋危险程度鉴定等级,并提出原则性的处理建议。保障对象实施动态管理,要及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和增补符合条件的农户。

#### 四、保障方式

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保障方式主要有:

(一) 农村危房改造。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农村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农户及多层农房可采用统建方式。

(二) 其它保障方式。尊重农户意愿,分类施策,采取闲置农房安置、租赁安置、亲属赡养等多种方式保障其住房安全。鼓励各地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对于危房屋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且无改造意愿的,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但必须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各县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可参照拆除重建的补助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租赁或置换（购买）闲置农房等保障方式的管理细则。

## 五、保障资金

（一）强化资金筹措。各地要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支持力度，统筹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排查、危房鉴定、第三方核查、农户档案管理等工作经费的资金保障。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农房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各地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二）明确补助标准。根据不同对象类型、不同改造方式等情况，2022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各级财政补助总金额参考如下：一是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3.4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4万元/户。二是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不低于2万元/户。三是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的改造对象，分别给每户提高0.35万元和0.5万元的补助额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合理提高补助标准。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各地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努力做到政策托底。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广东省关

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粤财监〔2020〕5号）等有关规定，健全资金监管机制，规范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要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四）优化拨付流程。全面推行县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改造户“一卡通”账户制度，原则上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支付。各地应当优化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应分期支付补助资金，施工过程中形象进度达到一半时应优先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付，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余款。由镇（街）、村委会组织代建或采取统建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镇（街）、村委会或施工单位。

##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

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脱贫户。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核，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二）加强动态监测。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在完成改造计划基础上，对于新发现保障对象住房安全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经鉴定确实属于危房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动态清零，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三）坚持基本安全要求。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解决住房不安全问题、满足抗震安全基本要求、保证改造后农房正常使用安全与基本使用功能。既要防

止盲目提高建设标准，也要防止降低安全要求，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选址新建的农户，要及时拆除原有危房，原宅基地须按照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原有危房暂时无法拆除的，应做好围蔽、警戒措施。对危房改造后仍居住或使用原有危房的农村低收入人群，由乡镇政府、村“两委”做好危房拆除劝导工作，避免发生危险。

（四）明确建设标准。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行、量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新建房屋的建筑面积，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C级危房可因地制宜开展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修缮加固的重点应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要合理制定设计方案，为将来扩建预留接口，满足农户基本使用和未来扩建需求。

（五）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乡村建筑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和管理，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给农户选择使用，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帮助统建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加强对农房改造设计的指导和审查，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指导建设方组织参建各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确保改造后房屋在选址、基础、主体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建筑材料等方面符合基本安全要求。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组织抽查复核。

(六) 加大监督检查。落实县镇村三级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并免费发放政策明白卡，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明查暗访、第三方核查以及巡视、审计、群众反映等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适时开展督导调研。

(七) 完善档案管理。乡镇政府（街道办）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管理，健全纸质档案文档。纸质档案包括申请审批表、房屋安全性评估表、项目验收表、农户身份证明材料、县镇村三级公示材料、资金拨付凭证等。在完善纸质档案的基础上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并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组织抽验核对，提高档案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八)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改造后房屋要满足隔热通风要求，具备卫生无害化厕所、人畜分离等居住卫生条件，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残疾人家庭应考虑残疾情况进行无障碍设计和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

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提高农房节能水平。

（九）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各地要健全调度制度，实施台账管理、节点管控。要及时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每月 30 日前，按时统计、报送上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

- 附件：1.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申请审批表  
2. 房屋安全性评估表  
3. 改造项目验收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申请审批表

所在地: 县(市、区) 镇(街) 村 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农户联系电话	
保障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脱贫户			家庭人口	
家庭成员是否有少数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员是否有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员是否有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房屋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改造前房屋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
计划保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新建房屋面积	m <sup>2</sup>
改造前照片粘贴处(含有户主正面形象)					
申请人意见	本人因住房危险破旧(无自有房屋),且家庭经济较为困难,特申请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本人承诺填写及提供的申请材料信息真实,自愿接受农村住房安全保障信息公示公开、质量监管、建新拆旧等程序和要求。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会评议意见	<p>经调查和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上述情况属实。评议结果已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建议其纳入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支持范围。</p> <p>(盖章)</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乡镇政府（街道办）审核意见	<p>经调查和评审，上述情况属实，建议其纳入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支持范围。</p> <p>(盖章)</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p>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同意其纳入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支持范围。</p> <p>(盖章)</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房屋安全性评估表

<b>1.基本信息</b>					
户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保障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脱贫户				
<b>2.房屋信息</b>					
地址	县(市、区) 镇(街) 村 组			建造年代	年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设防烈度	度
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单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层	开间数量	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墙体材料	前墙: _____ 后墙: _____ 山墙: _____ 内横墙: _____				
屋面类型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平顶 <input type="checkbox"/> 单坡 <input type="checkbox"/> 双坡 ; <input type="checkbox"/> 柁梁+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架+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穿斗木构架 <input type="checkbox"/> 硬山搁檩; <input type="checkbox"/> 小青瓦 <input type="checkbox"/> 粘土平瓦 <input type="checkbox"/> 钢板瓦 <input type="checkbox"/> 树脂瓦 <input type="checkbox"/> 草泥顶 <input type="checkbox"/> 茅草顶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可多选)				
<b>3.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b>					
I 房屋各组成部分: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完好, 地基、基础稳固。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基础埋深略小; 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基础埋深偏小; 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地基失稳; 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承重墙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砌筑质量良好; 无裂缝、剥蚀、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 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砌筑质量很差; 裂缝较多, 剥蚀严重; 纵横墙体脱闪, 个别墙体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墙体严重开裂; 部分严重歪斜; 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木柱、梁、檩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无变形; 有轻微干缩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轻微腐朽或虫蛀; 有轻微变形;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有明显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明显挠曲, 或出现横纹裂缝; 梁檩端部出现劈裂; 柱身明显歪斜; 柱础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 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 柱身严重歪斜; 柱础严重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 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木屋架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无变形; 自身稳定性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有轻微腐朽或虫蛀; 有轻微变形; 自身稳定性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有明显腐朽或虫蛀; 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 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 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 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 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 端部支座失效; 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 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混凝土柱、梁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表面无剥蚀; 无裂缝; 无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表面轻微剥蚀, 或出现轻微开裂。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表面剥蚀严重; 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表面剥蚀严重, 钢筋外露; 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无变形; 无渗水现象; 檩、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局部轻微沉陷; 较小范围渗水; 檩、瓦个别部位有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较大范围出现沉陷; 较大范围渗水; 檩、瓦有部分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较大范围出现塌陷; 大范围渗水漏雨; 檩、瓦损坏严重。		
II 房屋整体: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没有损坏, 基本完好; (房屋各组成部分: 各项均应为 a 级; 土木、砖土混杂结构, 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轻微破损, 轻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b 级; 土木、砖土混杂结构, 及采用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最多可评为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中度破损, 中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严重破损, 严重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d 级)		
III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没有					
4.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安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观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新建					
鉴定负责人:	机构(单位):				
鉴定成员: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 房屋状况评定解释说明

## 1. 结构形式

- 1) 土木结构：指土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 2) 砖木结构：指砖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 3) 砖土混杂结构：指土墙与砖墙混合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 4) 砖混结构：指砖墙承重、混凝土（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 2. 危险状况与评价

### I 房屋各组成部分：

承重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砌筑质量“良好、一般、很差”的标准可从两方面进行评价：一是看砌筑灰浆强度，抗压强度在 5.0MPa 以上为良好（抠一小块，脚踩不碎），1.0MPa 以下为很差（手捻即成粉末）；二是看砌筑水平，是否横平竖直，上下错缝，灰浆饱满。</li><li>2) “裂缝较多”指平均每片墙上均有受力裂缝出现。</li><li>3) “严重开裂”指至少出现 3 处以上严重裂缝，裂缝宽度超过 10mm，单条裂缝长度超过 2.0m。</li><li>4) “严重歪斜”指墙顶最大相对位移超过 50mm。</li></ol>
木柱、梁、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明显挠曲”指肉眼能轻易观察到的弯曲变形。</li><li>2) “横向裂缝”指由于木材截面尺寸偏小或荷载较大，导致抗弯承载力不足产生的横向拉开的裂缝。</li><li>3) “柱础严重错位”指承重木柱柱底有超过 1/4 直径部分已经滑移到柱础支承面之外（部分落空）。</li><li>4) “柱身严重歪斜”指柱顶相对偏移尺寸超过柱平均直径的 2/3 以上。</li><li>5) “拔榫”指榫头从卯口中拔出。</li><li>6) “榫卯节点失效”指榫头折断，或拔榫，或卯口劈裂，已不具备连接或承载能力。</li></ol>
木屋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此处木屋架包括两类形式：一类是三角屋架形式，有木的，钢木组合的，小型钢焊接的，这类多是 80 年代以后做的；另一类是传统的抬梁（柁梁）式，由抬梁（柁梁）与其上瓜柱组成。第一类上下弦杆，腹杆齐全，节点连接与支座支承牢靠，第二类抬梁（柁梁）在端部支承稳固，无转动或移动趋势，满足以上条件可视为“自身稳定性良好”。</li></ol>
混凝土柱、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剥蚀严重”指混凝土表面碳化、风化、或腐蚀严重，部分保护层已经剥落，钢筋外露，构件承载能力严重受损。</li><li>2) “严重开裂、变形”指裂缝已接近或超过截面钢筋位置，裂缝处部分钢筋已经屈服。</li></ol>
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屋面“沉陷”指由于局部檀条、椽子变形，屋面局部出现下沉的现象，但尚未塌落。</li><li>2) 屋面“塌陷”指由于局部檀条，椽子严重变形或折断，导致屋面局部塌落，形成空洞。</li></ol>

### II 房屋整体：

- 1) A 级：各组成部分全部为 a 级。注：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由于材料性能差，施工工艺落后，即使观感完好，但存在原始缺陷很多，存在安全隐患，因此综合考虑，不建议评为 A 级，应进行加固维修。
- 2) B 级：各组成部分至少有一项达到 b 级。
- 3) C 级：各组成部分至少有一项达到 c 级，1) 中所述混杂结构和泥浆砌筑砖木、石木结构。
- 4) D 级：各组成部分至少有一项达到 d 级，或全部达到 c 级。

### III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 1) 抗震构造措施包括：基础有地圈梁；墙体有构造柱、圈梁等抗倒塌措施；木楼屋盖有竖向剪刀撑、纵向水平系杆等稳定措施；楼屋盖与墙体有拉接措施；墙体洞口与洞间墙尺寸符合要求等。
- 2) 一般情况下，近年建造的砖木或砖混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可能“基本完备”其他大部分应为“部分具备”或“完全没有”。

## 附件 3

## 改造项目验收表

所在地: 县(市、区) 镇(街) 村 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农户联系电话	
保障对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脱贫户				政府补助资金	万元	
改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现房屋层数	
现房屋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现房屋面积	m <sup>2</sup>
检查项目	验收评价情况					填表说明	
建筑选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 根据《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建办村函〔2018〕172号)逐项验收填写。 2. 所有须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 否则不合格, 并在验收结论的相应方格中填“√”。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重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梁、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抗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功能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员: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